

講題：民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，相關的事件(一)：曠野倒斃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10:1-5;民數記14:1-3;26-30;民數記26:63-65 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為甚麼會在講道中，講及民數記？

個人有一心願，就是在主日講道中，能以講道式將每一聖經書卷加以講及，讓弟兄姊妹明白其中每一書卷的主題內容及予我們的信息。在華人恩典基督教會(Kogarah)牧會時，自1997年，開始了這心願。

感謝教會的弟兄姊妹，他們出錢出力，分別在2009年及2014把歷年之書卷式講道刊印成書，定名為「金石梁言」及「金石梁言(延續篇)」，之後，因離開了華人恩典基督教會，在其他教會事奉，不容易找到機會繼續這心願。

當弟兄姊妹知道我會在Sutherland事奉，接二連三有弟兄姊妹對我說，甚麼時候出版「金石梁言(結局篇)」？因為他們知道，六十六卷書尚未講完畢，像也在等待著。

個人算一算，若沒有計算錯誤，原來尚未講及的書卷是民數記，撒母耳記上、下，列王紀上、下及歷代志上、下，共七卷，真的希望有生之年，能完成之。

所以，今天開始，在主日講道時，會講及民數記，將會講六次，總題是：民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，相關的事件。今天第一講，說到曠野倒斃。

(二) 民數記—摩西五經之一

聖經頭五卷書是：創世記，出埃及記，利未記，民數記與申命記，因傳統公認是摩西所寫的，所以稱之為摩西五經。摩西大概是在主前1420至1400年這二十年間，寫這五卷書，次序也該是先寫創世記，最後才寫申命記。

猶太人又稱摩西五經為律法書，因為內中見到 神所頒佈的律法，並有許多的條例。不過，這五卷書，也可以說是史記，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，曾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，見到他們的失敗，也看到耶和華 神的信實。

摩西五經：

++創世記就是記及世界被創造的事，1:1「起初 神創造天地」，人類也是 神所創造，所以，接下來，創世記記載人的上古歷史，以色列人先祖的歷史，如亞伯拉罕，與及以色列人怎樣被 神所揀選，成為選民。

++出埃及記主要就是記及以色列人出埃及。

++利未記就是記述利未人，利未人是以色列其中一支派的人，被選上作事奉神的人。利未記就是教導怎樣去事奉 神？

++申命記，「申」就是「重申」，要重申講一次以前講過的誡命，律例等，因為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起來，相隔多年了，所以要重申講一次律法，並且新一代要準備進入 神所賜應許之地迦南，讓他們要好好記著 神的吩咐，遵守神的誡命。

(三) 民數記的書名

民數記應寫在申命記之前，中文來看民數記，意思是要數民，即要數點人數，統計人數，沒有錯，真的是數點人數，在書中的第一章及第二十六章，耶和華兩次曉諭(吩咐)摩西數點人數，一次在離開埃及後的第二年，第二次差不多四十年以後，兩次數點人數，都是要準備進入迦南，要組織起來，要作好各樣的分配，因為要進迦南，即要作戰。

不過，希伯來文聖經，即原文聖經，則以民數記1:1中「在曠野」這詞語為書名，那又沒有錯，因為以色列人不但在曠野，並且在曠野差不多四十年。申命記第一章開始時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由西乃山要到進入迦南之路大概十一天的路程，然而，他們竟然行了差不多四十年。

民數記，就是記載以色列人這差不多四十年，或說三十八年，在曠野，在曠野漂流的生活，及把一些曾發生的事記了下來。

今天的講題，說到**曠野倒斃**，其實就是要說到他們為甚麼要在曠野漂流的原因。

(四) 民數記的寫作目的

寫作的目的有二：

一是記載歷史，記載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到進入迦南在摩押平原這一段時期的遭遇，前後總有四十年。(主前1447年至1407年)。記述以色列人多次失敗，而耶和華 神怎樣多次顯明祂的信實，也看到以色列人的領袖摩西的偉大，也看到他的軟弱。

第二個目的，可用保羅兩處的經文來說明：

羅馬書15:4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」

哥林多前書10:11-12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

民數記寫作的目的，絕對是給我們後世的人看，除了看到他們的歷史，像成一反教材，成為鑑戒，不要效法，也要我們站穩，要謹慎，免得如當時的以色列人失敗，跌倒，時常受罰，雖然像受教訓，不過從中也見安慰，得盼望。

(五) 民數記的主要內容

民數記整卷書共三十六章，主要內容是：

1-14章：西乃山到加低斯

(準備入迦南；數點人數；擬定利未人的職責；給他們各種條例，好讓他們能成為耶和華 神聖潔的子民；派探子進迦南，因不信要**倒斃在曠野**。)

15-21章：由加低斯到加低斯的漂流行程

(可拉黨反叛；摩西擊打磐石；火蛇與銅蛇)

22-36章由加低斯到摩押平原，並再次準備進迦南)

(巴勒與巴蘭；拜巴力偶像)

民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，相關的事件：

- 1.派探子進迦南因不信要倒斃曠野
- 2.可拉黨反叛
- 3.摩西擊打磐石
- 4.火蛇與銅蛇
- 5.巴勒與巴蘭
- 6.拜巴力偶像

(六) 為甚麼以色列人要在曠野倒斃？

哥林多前書10:5「但他們中間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」

- (1) 以色列人中間，當時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，那耶和華 神為甚麼不喜歡他們？

民數記14:26-30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，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？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，我都聽見了。你們告訴他們：『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：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。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，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，從二十歲以外，向我發怨言的，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。唯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』」

- (2) 以色列人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，要在曠野倒斃，因為他們發怨言，那些二十歲以上發怨言的，必倒斃在曠野，那他們又為甚麼發怨言？甚至說要回去埃及，豈不好麼？(民數記14:3)

民數記13章，說到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應是第二年，來到加低斯，加低斯在巴蘭曠野內，以色列人準備要進入迦南，民數記13章，耶和華吩咐摩西，要每一支派出一首領作探子，即十二人，好去窺探要進入的迦南地的情況。四十天後，窺探回來，十二個回來都說，這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。(民數記13:27)

雖然如此，其中有十個探子報惡信說：

民數記13:32-33「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，向以色列人報惡信，說：「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，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。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人，就是偉人，他們是偉人的後裔。據我們看，自己就如蚱蜢一樣；據他們看，我們也是如此。」

意思是這十個探子，他們害怕，他們沒有信心，認定迦南人強大，我們只像昆蟲蚱蜢，意思一旦打起來，必定死亡。於是，帶出：

民數記14:1-3「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，那夜百姓都哭號。以色列眾人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全會眾對他們說『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，或是死在這曠野！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，使我們倒在刀下呢？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。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？』」

- (3) 知道為甚麼要在曠野倒斃，那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外的是如何在曠野倒斃？

以色列人的抱怨，以色列人這樣的向摩西亞倫喧嚷，耶和華 神大怒，本很想(馬上)用瘟疫把他們擊殺(民數記14:12)。還好，摩西向耶和華神為百姓求情，求赦免，結果，摩西求情的結果是：

民數記14:26-30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，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？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，我都聽見了。你們告訴他們：『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：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。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，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，從二十歲以外，向我發怨言的，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。唯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』」

民數記14:32-35「至於你們，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。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擔當你們淫行的罪，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。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，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，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。」我耶和華說過，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。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，在這裡死亡。」

以上四節經文，簡單說，就是二十歲以上的，陸續會在曠野，在漂流時死去，倒斃，意思是這四十年他們慢慢會死去，倒斃曠野。

民數記26:63-65「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的。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邊數點以色列人。但被數的人中，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奈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。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，他們必要死在曠野，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，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。」

不過，那十位報惡信的探子，真的倒斃曠野，倒斃有死得突然，不尋常的意思。民數記14:37「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，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

總括一句，為甚麼以色列人要倒斃曠野？因為向 神抱怨，沒有信心，眼目放在人身上，敵人強大，就害怕，卻不敬畏 神。

哥林多前書10:11-12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

(七) 我們這末世的人，怎樣可以站穩？專一跟從 神。

民數記14:30「...唯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」

迦勒和約書亞當時應過二十歲，這裏的惟有，英文聖經繙譯是**Except**，即他們例外，他們兩人本是十二探子中，例外之處是，他們不是報惡信，乃是報喜信。

民數記13:30「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，說：『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，我們足能得勝！』」

++為甚麼知道足能得勝？因為有信心，他們兩人的眼目，不是放在人身上，只看到自己是蚱蜢，乃是目光定睛在耶和華 神身上，否則，不能說出民數記13:30的話，我們足能得勝。

不但如此，當以色列人在抱怨，在喧嚷時，迦勒和約書亞曾出來，撕裂衣服，即要全心全意地在表達，並且很**著緊**地要表明：

民數記14:6-7「窺探地的人中，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，對以色列全會眾說：「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。」

帶來的是全會眾要拿石頭打死他們。民數記14:10「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。忽然，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。」耶和華 神用榮光救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。

若他們不夠信心，必定不能站穩，會附和其他的十個探子，屈服在會眾前而跌倒，因為要面對死亡。看看：耶和華 神如何肯定迦勒？

民數記14:24「唯獨我的僕人迦勒，因他另有一個心志，專一跟從我，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。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。」

可以說，以色列人是相信 神的，跟從 神的，不然，就不會離開埃及，但是不專一，同意嗎？特別是遇到困難時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我們是相信 神的，我們是跟從 神，我們又是否在專一跟從祂，今天若真的在困難當中，以色列人的反應給我們鑑戒，不要學習。

羅馬書15:4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」